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 外卖骑手超车"夺命"后竟逃逸

### 因交通肇事罪获刑3年6个月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去年10月17日,上海黄浦, 被害人艾某骑电瓶车正常行驶时, 被一名超车而过的外卖员毛某撞 倒, 失控倒向机动车道中央, 不幸 被迎面驶来的汽车撞死。而毛某转 头看到这一切后, 逃逸了

日前,被告人毛某在上海市黄 浦区人民法院接受审判。虽然在庭 审中他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均不 认可,但铁证如山,法院一审判处 毛某犯交通肇事罪, 判处其有期徒 刑3年6个月。

#### 轿车负次责已赔40余万

站在被告席的毛某看起来比实 际年龄稚嫩一些, 他戴一副大黑框 眼镜,头发凌乱,神情疲惫,身材 瘦小, 即便外罩一身白色防护服,

背影还是显得很单薄,身体不时微 微摇晃。这让他更像是个学业繁重 的学生族, 但事实上, 他是一名为 送餐不顾一切"狂飙突进"的外卖

"我没撞到他""就算是我碰 到他的,我也没意识到发生了事 "在庭审中,毛某面对公诉人 "且战且退"不断否认。

据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去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5 时许,毛某 通过"饿了么"订餐平台接到一笔 外卖送餐订单。15时20分许,其 驾驶申动自行车由东向西行驶至本 市凤阳路靠近黄河路口约20米处, 在超越同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 时,毛某的电动自行车与艾某驾驶 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擦,造成艾某 的车辆失控倒向道路中央, 并与对 向车道行驶的一辆小型轿车发生碰 撞,艾某倒地不起。毛某转头查看

后,继续行驶逃离现场。

"根据交警开具的交通事故认 定书证实, 毛某在驾驶过程中, 有 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未 在距人行横道边缘 1.5 米范围行 驶、发生交诵事故洮逸等3个违 法行为, 承担本起交通事故主要 责任。"公诉人举证,并援引证人 "即使毛某 周姓交警的陈述道: 没有逃逸行为,他的其他两项违 法行为, 也应在本起事故中承担 主要责任。

公诉人指出,轿车驾驶员报案 后, 艾某被送医抢救。虽经全力救 治,但最终仍不幸去世。10月21 日,公安机关经侦查将毛某抓获 经鉴定,证实被害人死因符合道路 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

记者注意到, 涉事轿车在本次 事故中被认定为承担次要责任,并 已通过保险公司赔偿被害人家属

#### 翻供也难逃判罚

据毛某到案后,警方制作的多 份讯问笔录显示,毛某对其所犯事 实供认不讳。但在审查起诉阶段, 毛某开始否认上述事实, 并在庭审 中对被指控的事实、罪名均不认 可,继而辩称自己并非为逃避法律 追究而逃离现场。

"根据案发现场的监控显示 毛某后座安装的外卖箱与同向行驶 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擦, 导致该电 动车失控, 驾车人身亡。事发后, 毛某转头查看后便扬长而去。"公

黄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从案发现场监控视频可以清晰看 出:首先,案发时毛某驾驶的电 动自行车后座所载外卖箱与被害

人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擦后晃动明显, 且毛某在碰撞发生后有明显转头查 看的行为表现; 其次, 从事故发生 时周边商户及行人的表现看,被害 人车辆与途经机动车碰撞后倒地的 现场声音巨大;结合被告人在侦查阶 段所作供述,可以认定毛某是在察觉 发生事故后逃离现场的, 属交通肇事

2021年5月28日 星期五

法院认为,毛某违反交通运输管 理法规, 因而发生重大事故, 致一人 死亡, 负事故的主要责任, 并且为逃 避法律追究, 逃离事故现场, 其行为 已构成交通肇事罪,依法应予刑事处 罚。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 "李鬼"恶意抢注近似商标 知名企业深受其害

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赔偿 280 万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陈淋清

为"傍"上知名品牌"碧然 德",近10年来,上海康点实业 有限公司恶意抢注近似商标 21 枚,并屡次利用商标异议、无效 宣告等程序干扰"碧然德"正常 经营。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 法院严惩"李鬼",援引《反不 正当竞争法》原则条款,认定该 公司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判决康点公司赔偿 280 万元, 这 在全国尚属首例。

#### 长期抢注近似商标达21枚

碧然德有限公司是国际知名 的饮用水优化企业, 其开发的净 水产品至今已销售60多个国家 和地区。1992年起,该公司在中国持续申请"碧然德" "BRITA"等系列商标,并先后 获准注册。碧然德净水系统 (上海)有限公司、系其全资子 公司,2013年在上海注册成立, 经授权取得上述商标的普通许 可使用权。通过两公司的长期 使用和宣传, "碧然德"系列商 标及品牌在中国已具有一定知名

康点公司 2010 年成立后, 在网络平台开设店铺销售"碧然 德"滤水壶、滤芯等产品,并宣 称"德国碧然德滤水壶原装正品 批发招商" "长期合作品牌:罗 氏、拜耳……碧然德"等;在微 信平台以"碧然德""碧然德 BRITA滤水壶"为名经营销售, 并发布"碧然德官方旗舰店微官 "碧然德品牌故事"等文字 介绍, 两微信公众号被投诉注销 后,康点公司又更换名称重新注 册,继续开展销售业务。

与此同时,康贞公司还在多 个商品及服务类别上申请注册 "碧然德" "德碧然德" "BRI-TA"等商标共计 21 枚,经国家 商标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均不予 核准注册或被宣告无效。其中, 碧然德公司、上海碧然德针对康 点公司的"德碧然德"商标申请 宣告无效, 历经行政、司法程序 最终获得支持,时间跨度长达8

其间, 康点公司以该"德碧 然德"商标作为引证商标,请求宣 告上述两公司的"碧然德"注册商 标无效,并对两公司正在申请注 册的其他6枚"碧然德"商标提 出异议,经审查均未获得支持。

####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碧然德公司和上海碧然德认 为,康点公司的上述行为,侵害 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 正当竞争, 故起诉至上海闵行法 院,请求判决康点公司赔偿经济 损失及合理开支 300 万元, 并登 报消除影响。

对此, 康点公司辩称, 涉案 微信公众号并非该公司所有和运 营,其在经营中从未与上述两公 司有过合作,公司销售的商品均 源自国外代购,故请求驳回两原 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认为,康点公司自 2012年起,在相关类别上恶意 抢注与原告注册商标相同、近似 的商标共计21枚,并以此为基 础,长期利用商标异议、无效官 告等程序,干扰、阻碍原告正常 行使商标权利, 其实质在于攀附 竞争对手原告及其品牌的商誉 设置障碍配合其他侵权行为干扰 原告正常经营活动,破坏原告的 竞争优势,建立自己的竞争优 势, 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该行 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 商业道德,扰乱了市场竞争秩 序, 两原告合法权益确因该行为 受到实际损害,故构成《反不正 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不正 当竞争。

综合考量"碧然德"系列商 标的知名度、康点公司的生产及 销售规模、重复侵权情节、主观 恶意程度及两原告的合理维权费 用等, 法院一审判决, 康点公司 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80万元,并登报消除影响。

## 自称有关系"能捞人",诈骗65万

获刑12年6个月,罚金8万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韵

本报讯 在嘉定,一女子利用 哥哥对弟弟的拳拳之心, 以帮忙 "捞人"为由,骗取钱财65万元。 近日,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 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 经人民法 院判决, 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 12年6个月,罚金8万元。

2019年12月的一天, 项先生 突然收到了自己弟弟小项的刑拘通 知单,他赶忙向自己的朋友们打电 话求助。项先生的朋友小李说认识 "可能会有办法解决这件事" 的人, 让其加微信联系。对方说自 己姓张, 并表示可以将小项的量刑 控制在缓刑, 也可以将拘留改为取 保候审,但是需要50万元去打点。 项先生分三次向对方转账 50 万元。

几天后,张某又以"事情到了

检察院,比较难办"为由再次向项先 生索要 35 万元用于疏通关系。由于 之前的50万元已经借遍了亲朋好友, 实在是拿不出这35万元,但是在听 到对方作出"出了这笔钱,几天后就 能看到弟弟"的承诺后,项先生便与 张某协商是否可以"降价"到10万, 张某同意后,他又给张某汇去了10

时间转眼到了2020年3月,项 先生没有见到弟弟, 却再次收到了张 某的转账要求,张某这次声称需要5 万元去办理免于起诉的材料。项先生 便用手机银行向对方再次汇去了5万

一笔接着一笔的钱汇了过去,可 依旧没有等到弟弟出来,面对项先生 一次次的追问,张某都巧言搪塞,直 至项先生收到了弟弟的开庭通知,才 明白自己被骗,随即向张某讨要钱 款。张某在其不停催促下无奈退了 10万元后就此"消失", 项先生遂报

同年8月,张某落网。据张某到 案后交代,她本身并没办法把小项 出来,只是找了个朋友问了下 相关情况, 朋友表示不可能帮这个 忙,也帮不了这个忙。但是她仍向项 先生多次索要钱款,从而得以偿还自 己的信用卡欠款及网贷。

嘉定区检察院认为,被告人张某 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 为已触犯刑法, 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 刑事责任。同时,经审查发现,张某 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因犯非法拘禁 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8 个月、缓刑2年。本案系被告人张某 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 应当撤销 缓刑,数罪并罚。日前,嘉定区检察院 以诈骗罪对被告人张某提起公诉,经 人民法院判决, 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 徒刑12年6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

### 房屋过户了 贷款办不下?

#### 房屋上的预告登记是否成为"拦路虎"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支付了部分房款, 房屋过户后, 买家的贷款请求却被 银行拒绝了。原来,这套房屋上有 "预告登记" 无法像普通房屋那样 进行贷款。眼看尾款迟迟未到,卖 家将买家告上了法院要求判令支付 尾款及违约金。而买家也不服,进 行了反诉。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2020年市民王先生看中了位 于浦东的一处房屋,在与买家张先 生协商一致后,约定了房屋总价为 356 万元。在支付 202 万元购房款 后,第二期房款以贷款支付。

张先生说, 合同签订后, 房屋 已经过户登记至王先生名下,张先 生也已经将房屋实际交付王先生。 王先生向银行及公积金管理中心申 请办理了贷款,但之后王先生以房 屋上存在预购房屋权利人的瑕疵为 由, 拒绝配合银行放款。在张先生 看来, 信访回复明确预购房屋权利

人的登记信息不影响银行贷款的发 放。他也多次与王先生协商,且 2020年9月8日以《沟通函》的形 式要求王先生继续履行, 但王先生仍 拒绝支付购房尾款。于是,他将王先 生告上法庭, 要求支付尾款、违约金 以及律师费等

王先生则提出了反诉, 要求返还 202 万元房款并赔偿居间费、税费 等。王先生认为,张先生及中介共同 亚章隐瞒预告登记信息, 以欺诈方式 诱导他在存在重大误解的情况下签订 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 充协议》。他作为受欺诈方,请求法 院予以撤销,如法院认为张先生及中 介不构成欺诈,则请求法院以存在重 大误解而撤销合同。

法院审理后认为, 签订合同前, 张先生前往交易中心查询了房地产登 记簿信息,并将查询得到的三页信息 (包括预告登记信息) 全部交给了中 介工作人员,应当认为张先生已经完 成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他既不存在 欺诈行为,也没有欺诈故意。即便中 介公司未向王先生披露预告登记信 息,致使王先生基于错误认知作出购 买房屋的意思表示,但目前没有证据 证明张先生知道或应当知道中介公司 存在上述行为, 故本案不具备可撤销 受欺诈行为的认定要件

此外, 无论是《物权法》还是 《民法典》均规定,预告登记后,债 权消灭或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 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 失效。系争房屋的预告登记信息核准 于 2000 年,在此之后房屋产权已经 几经变更, 最终也已经核准至王先生 名下,且已经完成按揭贷款抵押登 记,可以认定该预告登记信息早已失 效,仅是因历史原因而未予注销。因 此,该预告登记对房屋价格以及产权 转移、抵押登记等均不构成重大影 响。综上, 王先生要求撤销《上海市 房地产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 并以撤销合同为前提提出的其他诉讼 请求, 法院均不予支持。最终, 法院 判决王先生支付购房款 154 万元及违